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一体化软件运行维护
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以单一来源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一体化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政府采购中心相关专家评定，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

1.1.2 中标通知书；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财政一体化软件运维服务（2022-2024年）；

1.2.2 标的数量：一套；

1.2.3 标的质量：良好。

软件版本	模块	点数	使用科室
U8R10	账务处理系统	50	结算中心、预算单位、街道、乡镇
U8R10	总预算会计系统	16	综合科、国库科、街道、乡镇
U8R10	电子报表系统	50	结算中心、预算单位、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街道、乡镇
U8R10	财政指标管理系统	6	结算中心、预算单位、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街道、乡镇
U8R10	用款计划管理系统	50	结算中心、预算单位、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街道、乡镇
U8R10	远程申请支付系统	50	结算中心、预算单位、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街道、乡镇
U8R10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20	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街道、乡镇
U8R10	财政拨款管理系统	6	国库科
U8R10	公务卡管理系统	50	结算中心、预算单位、财政局各业务科室
U8R10	银行对账清算系统	6	国库科
U8R10	部门预算编制与管理系统	100	预算单位、预算科
U8R10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50	预算单位、综合科、街道、乡镇
U8R10	财政票据管理系统	6	预算单位、综合科、街道、乡镇
U8R10	出纳管理系统	8	乡镇、街道
U8R10	非税收入银行实施服务器系统	1	预算单位、综合科、街道、乡镇
U8R10	集中支付财银数据交换系统	1	预算单位、国库科、乡镇，街道
U8R10	国库电子支付系统	100	预算单位、国库科、乡镇，街道
A++	国有资产系统	100	区本级预算单位
2022-2024 年政府财务报告			
2022-2024 年审计报送服务费（一年 2 次）			
2022-2024 年非税接口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50000 元/年(大写：肆拾伍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每年6月30日之前付清当年运维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百分之六增值税服务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2.1.1-2024.12.31；

1.5.2 履行地点：经开区财政局；

1.5.3 履行方式：现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怡康国际 1310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811585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晋陵路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602010239705

